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06-04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9		
份额类别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2,003,631.43	176,948,296.41	278,951,927.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594.87	23,414.59	32,009.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003,631.43	176,948,296.41	278,951,927.84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94.87	23,414.59	32,009.46
	合计	102,012,226.30	176,971,711.00	278,983,937.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100.73	-	15,100.7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8%	-	0.00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6月5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19,C类:007320)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送达表决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19年 7月16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即在2019年6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士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19年7月1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对《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9年6月6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联系人:原莹,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并自本议案表决通过的次日(2019年7月17日)起开始执行新的赎回费率,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9年7月17日(含当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新的赎回费率。《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详见本议案附件。

为实施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或"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七)申购、赎回的费率"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前:

"2、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在运作期和间歇期,本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1)运作期的赎回费

在运作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在适用本基金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间歇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具体如下:

当期运作持有限	赎回费率
不满90天	0.8%
满90天,但不满365天	0.3%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2%
满730天,至本基金3年当期运作期期满日之间(含该期满日)	0.1%

(2)间歇期的赎回费

在间歇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3)尽管有前述第(1)、(2)项约定,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后: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

附件二: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4日15:00至2019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华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786,457,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363%。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765,26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108%。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1,195,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5%。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957,6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12%。

(五)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85,727,4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1%;730,428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29%;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227,2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735%;730,428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265%;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786,457,9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957,6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85,727,48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71%;730,428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29%;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1,227,21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735%;730,428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265%;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张慧、朱国彬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4,201,333.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